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要求，结合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化学”）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授权内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执行内部控制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实施进行监督，内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控评价工作。

内审部依据内部控制评价矩阵、缺陷认定标准，通过抽样、现场测试有序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系统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整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的程序执行。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和内控缺陷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公司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对内控缺陷进行认定。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缺陷可能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1.5%营业收入	1.5%营业收入≤错报<3%营业收入	≥3%营业收入，且绝对额超过1000万元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②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③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④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	损失<1.5%营业收入	1.5%营业收入≤损失<3%营业收入	损失≥3%营业收入，且绝对额超过1000万元
--------	-------------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④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为公司的业务决策提供数据的有效支撑，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